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二轻招待所：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清申 11 号原告开平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与被告开平市二轻招待所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5）粤 0783 清申 11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开平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对被申请人开平市二轻招待所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